潜工字〔2021〕6号

关于印发2021年潜山市总工会困难职工

精准帮扶年实施方案通知

各乡镇、经开区总工会、工会联合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机制，把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的关怀送到困难职工心坎上，让他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省总工会2021年工作要点和“42101”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工发【2021】6号）要求，潜山市总工会决定2021年开展“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年”行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为抓手，把“精准”贯穿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全过程，从职工（含农民工，下同）多样化需求出发开展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统筹资源、聚焦短板、持续发力，做到目标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评价精准，以帮扶工作的实效打动人心、温暖人心、影响人心、赢得人心，不断提升困难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目标精准**

建立层次清晰、各有侧重、有机衔接的梯度帮扶工作格局，对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等不同类型困难职工家庭精准施策、分类帮扶。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与社会救助衔接，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状况监测预警和预防返困机制，健全多层次的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制度。积极筹集各类帮扶资金，充分发挥帮扶资金效益，确保不出现大规模低收入职工返困问题。结对帮扶覆盖率、帮扶工作社会满意度、受助对象满意度、信息比对率均达到95%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尤其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及残疾人、退役军人职工家庭等，及时纳入帮扶体系，应帮尽帮，做到“一般困难常态帮、突发困难及时帮、突出困难重点帮”；坚持“脱困不脱政策”，保持困难职工帮扶政策连续性、持续性，保障已脱困职工稳定脱困，持续提升职工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对象精准**

**精准识别。**规范优化困难职工建档帮扶工作流程，探索建立主动发现机制，推动困难职工数据信息和民政等有关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线下入户调查、线上核查比对”，全面摸清掌握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基本情况，扩大困难职工摸底调查的覆盖面，提升困难职工建档的精准度，做到“应建则建”。

**动态管理。**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分类建立档案，做到一户一档、一户一案，通过职工主动申请、定期入户核查、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及时将符合脱困标准的对象退档，定期跟踪回访，对返困的按照规定及时建档，给予帮扶救助。4-6月份开展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对在档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档案进行更新，动态管理；9-11月开展精准帮扶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全面走访所有建档在册困难职工，及时更新档案信息，实现“应退则退、应调则调、动态管理”。

**结对帮扶。**以每年一度的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为契机，深入落实困难职工结对帮扶制度，充分发挥帮扶联系人作用，进一步压实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的帮扶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强化监督考核，使各级工会干部成为困难职工的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扶人，实现困难职工家庭结对帮扶全覆盖，将各项帮扶政策落到实处。

**（三）措施精准**

**就业帮扶。**把稳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工会网上就业创业援助月专项行动，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实施“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发挥各级培训阵地作用，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下岗职工掌握技能，实现再就业；实施“创业援助”计划，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件的困难职工，给予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无息贷款、小额贷款贴息、生产资料支持等多种扶持，多措并举，为困难职工家庭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困难职工通过稳定就业实现脱困。

**大病救助。**加大对患病致困职工家庭的帮扶力度，采取多种举措缓解职工因病致困压力。主动和医保等有关部门对接，推动其纳入医保制度和政府临时救助制度，综合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自负医疗费用等因素，科学设定救助比例。组织动员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险和互助保障，落实其享受相关保障待遇，提高困难职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金秋助学。**减轻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就学费用负担，推动落实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各个教育阶段的救助政策。做实金牌蓝领，搭建校企结对助学就业合作平台，针对今年新考上中职、高职院校的困难职工子女，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升学观择业观，立志成为“金牌蓝领”；拓展圆梦计划，对高校新入学及在读的建档在册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勉励困难学子勤奋学习、学有所成；开展阳光就业行动，为尚未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技能培训、工会见习岗位、就业岗位推荐、创业援助服务等措施，促进就业；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助学活动，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劳动模范向困难学子献爱心、提供实习岗位。

**应急救助。**建立常态化送温暖机制，设立常态化送温暖资金，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各类灾害以及受到疫情影响的困难职工家庭，对在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工亡受伤职工家庭等，给予及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建档帮扶，纳入常态化帮扶救助范围。

**（四）评价精准**

**实施绩效评估。**根据《安徽省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加强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管理，对责任落实、帮扶效率、规范管理等情况予以量化考核、评估评价、验收通报，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评办法，得出客观结论，作出公正评价，对全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全面检验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实施情况，推动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做细做实。

**激励担当作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于帮扶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结合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情况，予以通报表扬，在各级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等评选中，积极推荐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强化督促指导。**根据全国总工会第三方评估和我省民生工程评价有关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下发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风险提示函，对问题集中的进行实地督导，对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推诿刁难、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形严肃问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工会要把困难职工精准帮扶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带头研究谋划、带头部署推进、带头督促检查。加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重点围绕就业、就医、入学、社保、住房等问题，推动困难职工家庭纳入政府扶贫帮困政策体系，帮助困难职工应享尽享有关政策。

**（二）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纳入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网络，在人员、资金上争取当地党政支持，配齐配强帮扶工作人员，充实一线帮扶力量；要有计划地安排工会机关干部轮流到职工服务（帮扶）中心锻炼，参与职工帮扶工作；要通过定期培训、组织交流、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不断提高帮扶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工会要把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从一点一滴做起，不怕琐细、日积月累，深入困难职工家庭，查实情、出实招、办实事，让广大职工切实感到工会组织是真正的“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值得信赖的“娘家人”。

**（四）统筹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组织优势和社会优势，发动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劳模和职工志愿者队伍、社会组织等力量，开展入户走访、调查评估。引导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公益力量积极参与困难职工帮扶，多方筹集社会资源，关心关爱困难职工。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增强职工群众对工会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帮助他们坚定战胜各种困难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激发解困脱困的内生动力。

 潜山市总工会

##  2021年5月26日